乌鲁木齐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提升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移转化，疏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最初一公里”，进一步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总体要求

（一）功能定位

概念验证是指从技术、市场、产业等维度，对科技成果进行验证，旨在验证技术可行性并判断商业价值、评估市场潜力，是吸引社会资本推动科技成果形成产品、迈向市场化产业化应用阶段的重要环节。

本指引所称概念验证中心，是指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性能测评、商业前景分析、二次开发、小批量试制等服务，加速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的新型载体。

 （二）建设原则

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遵循专业化、市场化和开放性原则，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旨在打造我市特色产业领域概念验证综合服务中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概念验证中心的申请条件

概念验证中心采取先创建、后认定方式进行培育和建设。

（一）创建条件

1﹒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应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

2﹒概念验证中心应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概念验证服务机制，建立包含概念（项目）遴选、验证分析、商业孵化等全流程概念验证服务体系。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应曾经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基础和技术扩散能力。依托单位为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应与相关领域知名高校、科研单位、龙头企业等有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科技成果来源。

3﹒拥有可用于概念验证服务的场地及配套设施，建有概念验证项目清单，拥有一支专门的概念验证服务团队，建立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等专家组成的概念验证服务顾问专家团队。

4﹒围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可在专业技术领域提供概念验证服务。

5﹒聚焦概念验证的核心功能，可面向社会提供概念（项目）遴选识别、验证评估、价值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投融资、创业孵化等服务。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

（二）认定条件

1﹒概念验证中心需符合创建条件，且纳入创建名单。

2﹒依托单位应当具备相对固定的概念验证专门用房，专门用房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验证分析用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3﹒概念验证中心需具有一支不少于10人的专业化服务团队，其中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专职团队成员应具备科技成果研发、技术研判、项目管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相关专业背景或从业经历；聘任概念验证中心主任1名，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熟悉概念验证、商业咨询、投融资、创业孵化等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4﹒建立概念验证项目遴选顾问专家团队，总人数不少于5人，该团队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不低于50%，主要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项目进行遴选和评价。

5﹒具备概念验证项目资金配套能力，概念验证中心或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每年配备概念验证专项资金不低于100万元。具有聚焦产业领域的行业背景和业务基础，重点服务的产业领域不超过2个。

6﹒建立概念验证项目清单，年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5个。入库项目需面向行业需求，技术已达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可形成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可转化的科技成果。鼓励获得国家、自治区和市级科技计划资金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基础研究项目优先入库。

7﹒已完成概念验证项目不少于5个，并通过所在概念验证中心验证验收。同时至少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概念验证服务收入不少于50万元；

（2）通过验证的项目获得股权融资不少于500万元；

（3）实现技术许可、技术转让交易额不少于200万元；

（4）创办（孵化）科技型企业不少于1家；

（5）实现技术合同登记额不少于1000万。

8﹒依托单位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概念验证中心申请程序

1﹒自主申报。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创建（认定）申请，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2﹒审核推荐。区（县）科技部门对申请单位运营状态、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后，向市科技部门提交推荐名单。

3﹒组织评审。市级科技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及专项评审。

4﹒公示发文。根据评审情况，择优提出概念验证中心拟创建（认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级科技部门发文公布；有异议的，由市级科技部门进行核实处理。

四、概念验证中心管理职责

1﹒市级科技部门是概念验证中心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概念验证中心的管理工作，牵头开展概念验证中心认定、绩效评价与监督服务。乌鲁木齐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具体负责概念验证中心的认定管理、绩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各区（县）科技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概念验证中心的申报推荐，指导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和运行，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和监督服务工作。

2﹒依托主体负责概念验证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提供概念验证中心所需的人才、经费、设备和场地等相关条件保障。定期向市科技部门汇报建设运行情况，配合做好概念验证项目备案、管理、评审等工作。

3﹒概念验证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机制。市科技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经认定的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实施上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5分以上）、良好（71-85分）、合格（60-70分）、不合格（60分以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视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概念验证中心，取消其资格。

4﹒备案的概念验证中心统一命名为“乌鲁木齐市概念验证中心（单位名称）”。

5﹒对获我市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将列为重点培育对象并强化培育指导，积极推荐申报市级以上概念验证中心。

6﹒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如需进行名称变更、场地位置变更、面积范围变更、验证领域变更、组织架构调整和主任变更等，依托主体应在相关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部门报告，经核实仍符合立项条件的，可保持认定资格。

本指引自2025年x月x日实施，试行期2年，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